



變更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  
用地）（配合國道三號古坑交流道平面  
側車道工程）案



變更機關：雲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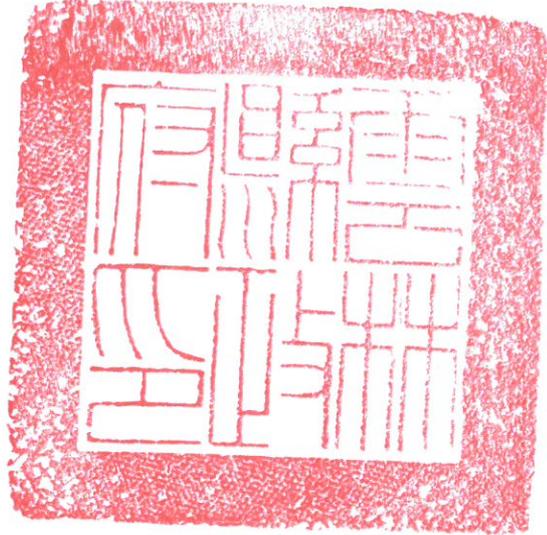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3年5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33613272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變更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配合國道三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案」都市計  
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
- 二、內政部113年7月2日內授國營字第113080708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期即為生效日期)。
- 二、本案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古坑鄉公所。

縣長張麗善

變更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  
用地）（配合國道三號古坑交流道平面  
側車道工程）案

變更機關：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113年5月



## 雲林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國道三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條第 2 項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雲林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 起迄日期	公告徵求 意見	第一次 公聽會	日期	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
			地點	古坑鄉公所禮堂
	第二次 公聽會	日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古坑鄉公所禮堂	
	公開展覽	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至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止，共計 30 日。(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刊登於自由時報 G1、G2 版)		
公開展覽 說明會	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點 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 40 號)			
公民團體對本案 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 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第 234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第 105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5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5
肆、現行古坑都市計畫概要.....	7
一、發布實施經過.....	7
二、計畫內容.....	7
伍、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概述.....	10
一、現況問題.....	10
二、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設計概要.....	11
三、預期交通改善效益.....	12
陸、發展現況分析.....	14
一、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概述.....	14
二、變更範圍土地權屬概述.....	16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三、變更後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之影響.....	16
柒、變更計畫內容.....	18
一、變更原則.....	18
二、變更理由.....	18
三、變更內容.....	18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23

附件一 雲林縣政府核准同意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文件

附件二 雲林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區變更文件

附件三 行政院同意匡列經費文件

附件四 民國112年9月21日第234次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五 民國113年2月27日第1051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 圖目錄

圖 1 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工程圖.....	2
圖 2 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3 變更範圍示意圖.....	6
圖 4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9
圖 5 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路線平面配置圖.....	11
圖 6 149 甲線段與既有周邊主要道路銜接示意圖.....	12
圖 7 158 甲線段與既有周邊主要道路銜接示意圖.....	12
圖 8 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與周邊道路系統銜接路網圖.....	12
圖 9 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現況交通問題示意圖.....	10
圖 10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4
圖 11 變更範圍都市計畫分區示意圖.....	15
圖 12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16
圖 13 變更內容示意圖.....	20
圖 14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21

## 表目錄

表 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綜理表.....	8
表 2 國道交流道交通量變化情形一覽表.....	13
表 3 計畫範圍周邊主要道路系統交通量變化情形一覽表.....	13
表 4 變更內容明細表.....	19
表 5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22
表 6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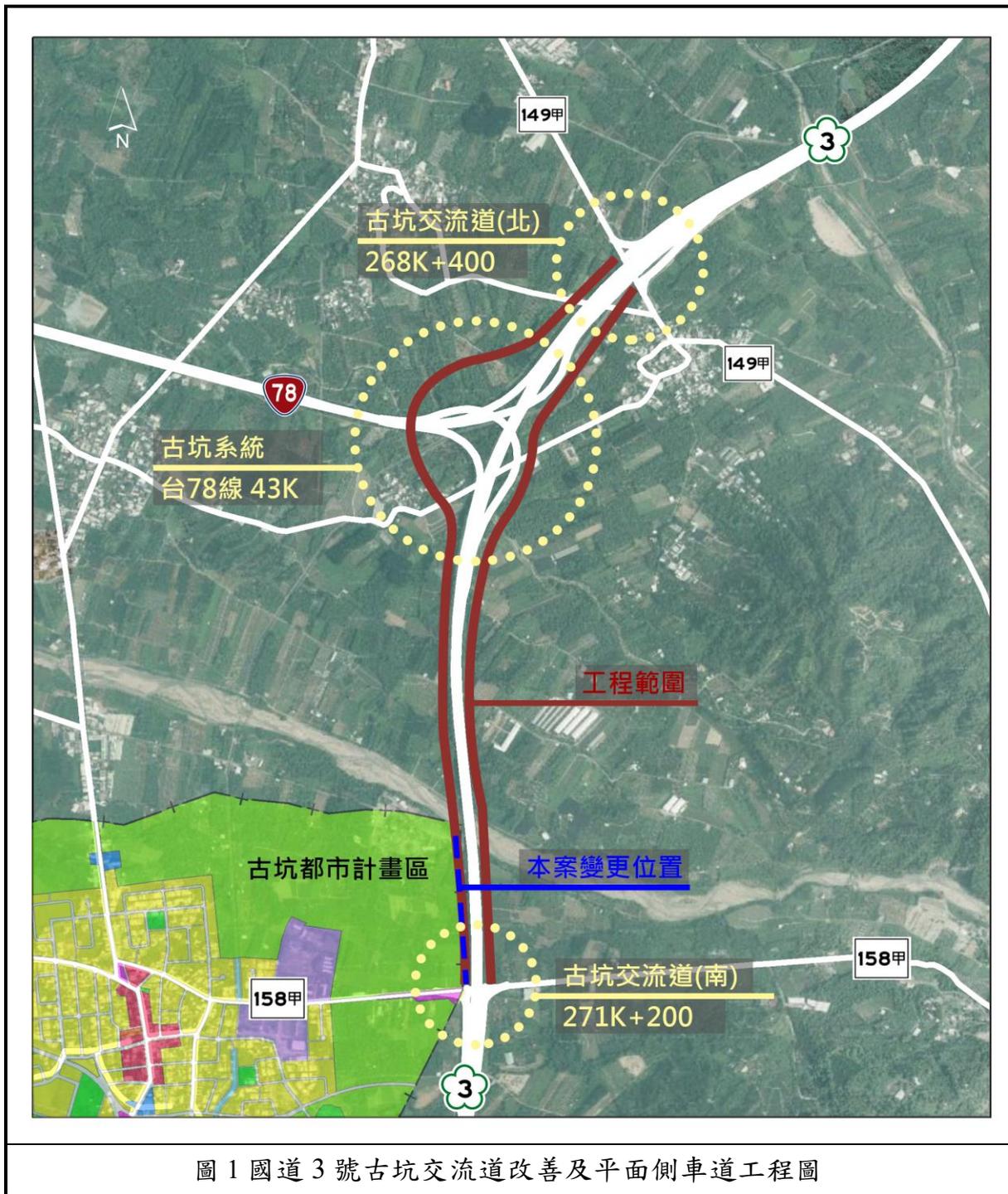
## 壹、計畫緣起

民國 105 年 4 月雲林縣古坑交流道採分離鑽石型交流道方式建置完成，進出國道 3 號採單一出入口型式，北側匝道設於縣道 149 甲線，南側匝道設於縣道 158 甲線。以古坑系統交流道為界將南下、北上匝道分開，未開闢連通平面側車道，南下及北上匝道口距離達 2.7 公里，造成通車後地方交通混亂及用路人使用不便，增加周邊聚落無效車流。

爰此，為解決古坑交流道因無平面側車道致使交通動線紊亂問題，以利南下北上行車動線，提供便捷、安全及舒適的交通道路，且避免省道台 78 線東向用路人無法直接抵達古坑地區，徒增用路人旅行距離及旅行時間，故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工程」計畫範圍分為東、西兩側平面側車道，西側側車道長約 3,130 公尺，東側側車道長約 2,737 公尺，面積約 7.58 公頃；其中涉及古坑都市計畫東北側農業區，長約 550 公尺，面積約為 0.46 公頃，其餘皆位於非都市計畫土地。本案變更範圍為古坑都市計畫農業區，需依據核定後之工程設計規劃用地範圍線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作業，以利後續工程作平面側車道及連接縣道 158 甲線之出口匝道。

雲林縣政府為解決古坑交流道交通問題，補足平面側車道，積極推動辦理「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工程」，於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縣道 149 甲線至 158 甲線之間兩側增設平面側車道建設工程，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改善沿線所經之主要鄉鎮之聯外道路。本計畫爭取交通部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交路字第 1098600464 號函同意由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並於 111 年 1 月獲行政院同意支應經費 9.97 億元，後續工程由公路總局代辦施工。

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以符合實際工程需求並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精神。



資料來源：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建設計畫、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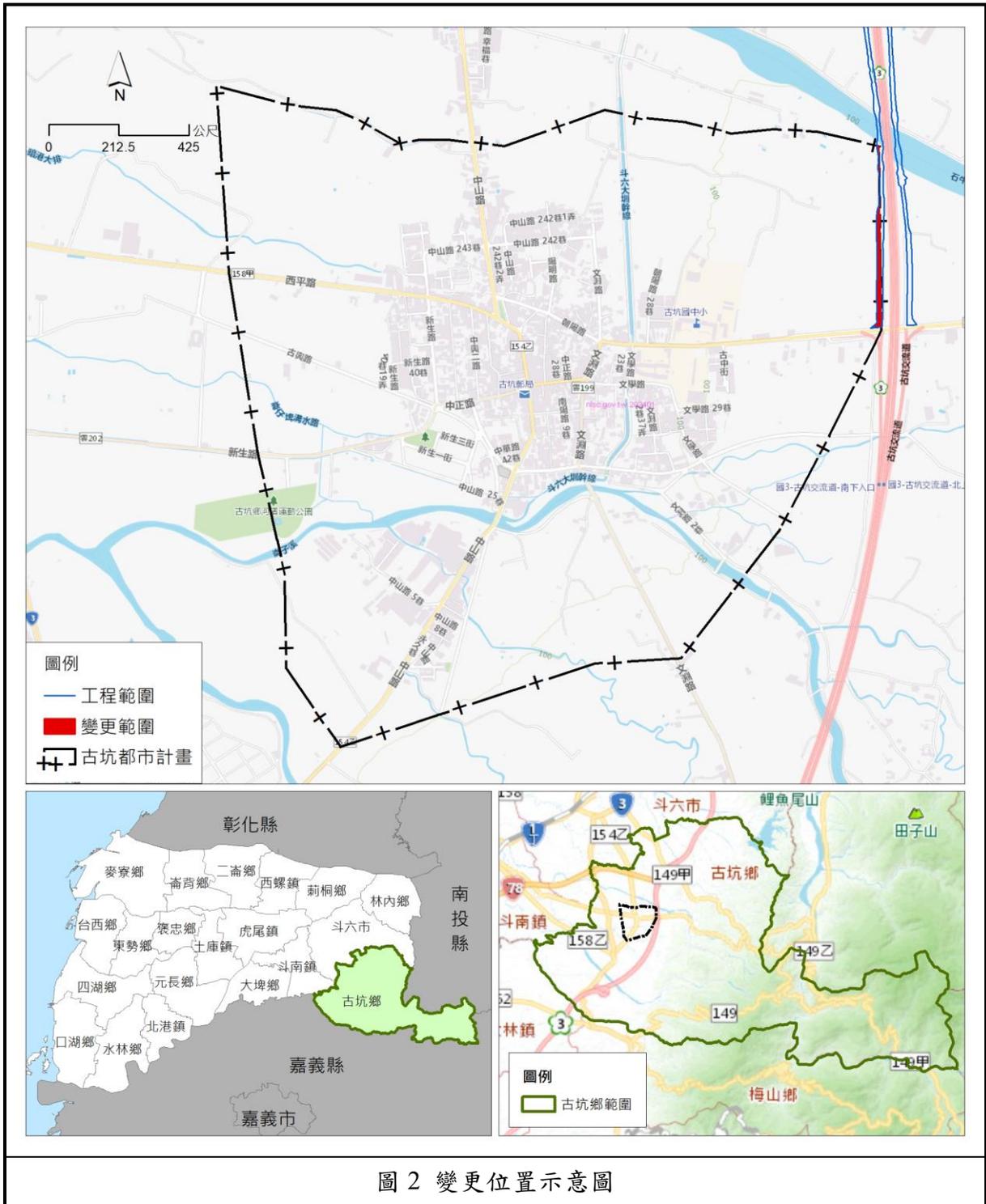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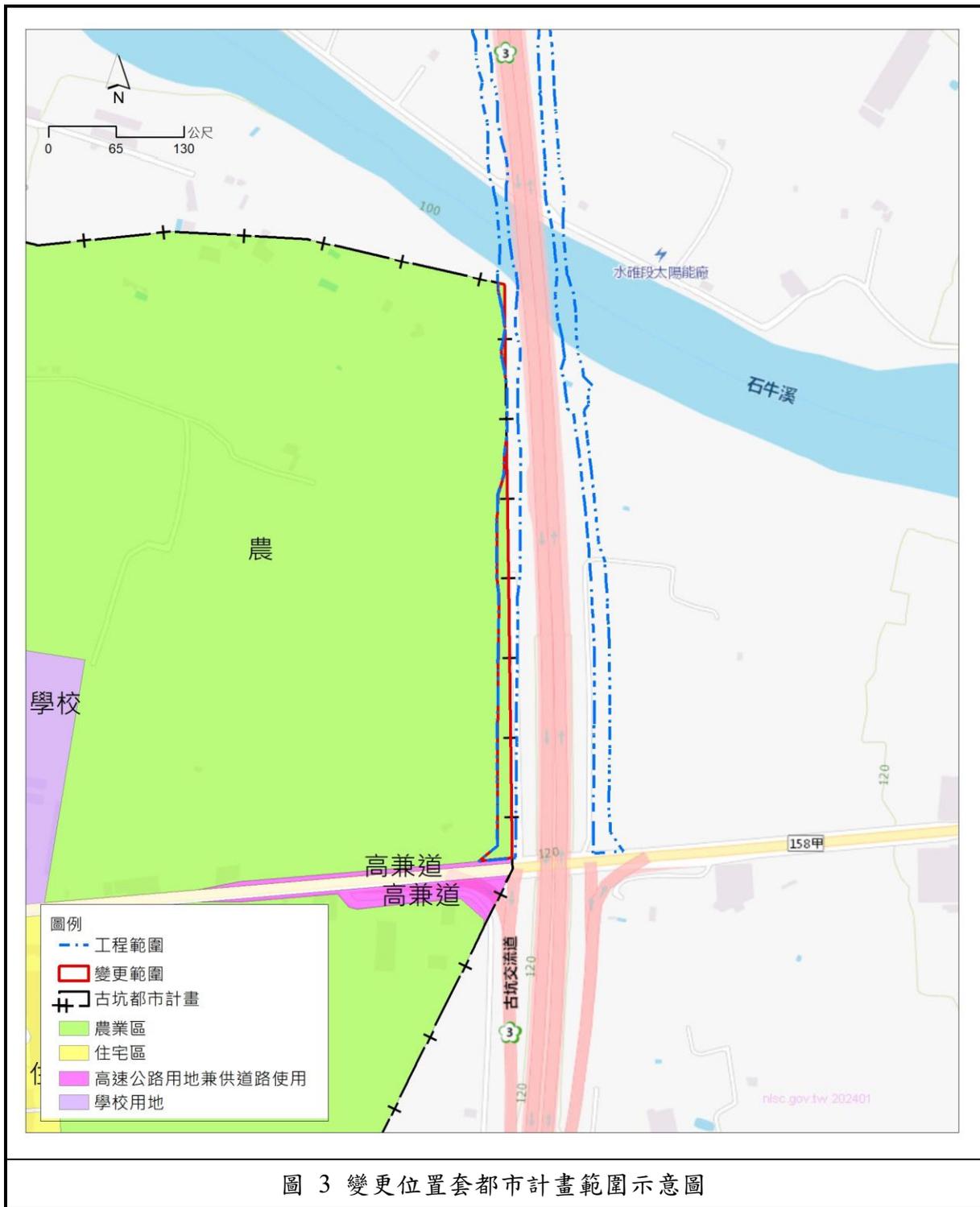


圖 2 變更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貳、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

- 1.依據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迅行變更法定程序。
- 2.第 27 條第 2 項：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 (二)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第 1 點：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央興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用地之取得，對於具時效性，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以配合工程建設進度者，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

### (三)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

- 1.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配合中央建設之重大建設，且有迅行變更之必要者；其認定程序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
- 2.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配合直轄市或縣（市）建設之重大建設，有迅行變更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下列四項原則逕予認定者。
  - (1)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
  - (2)已編列預算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地方重大建設者。
  - (3)報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二分之一以上經費興建之重大設施者。
  - (4)其他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或審議規範規定，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

##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配合「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進行國道兩旁平面側車道建設工程計畫用地取得需要，變更範圍位於古坑都市計畫東北側農業區，長約 550 公尺，面積約 0.46 公頃。(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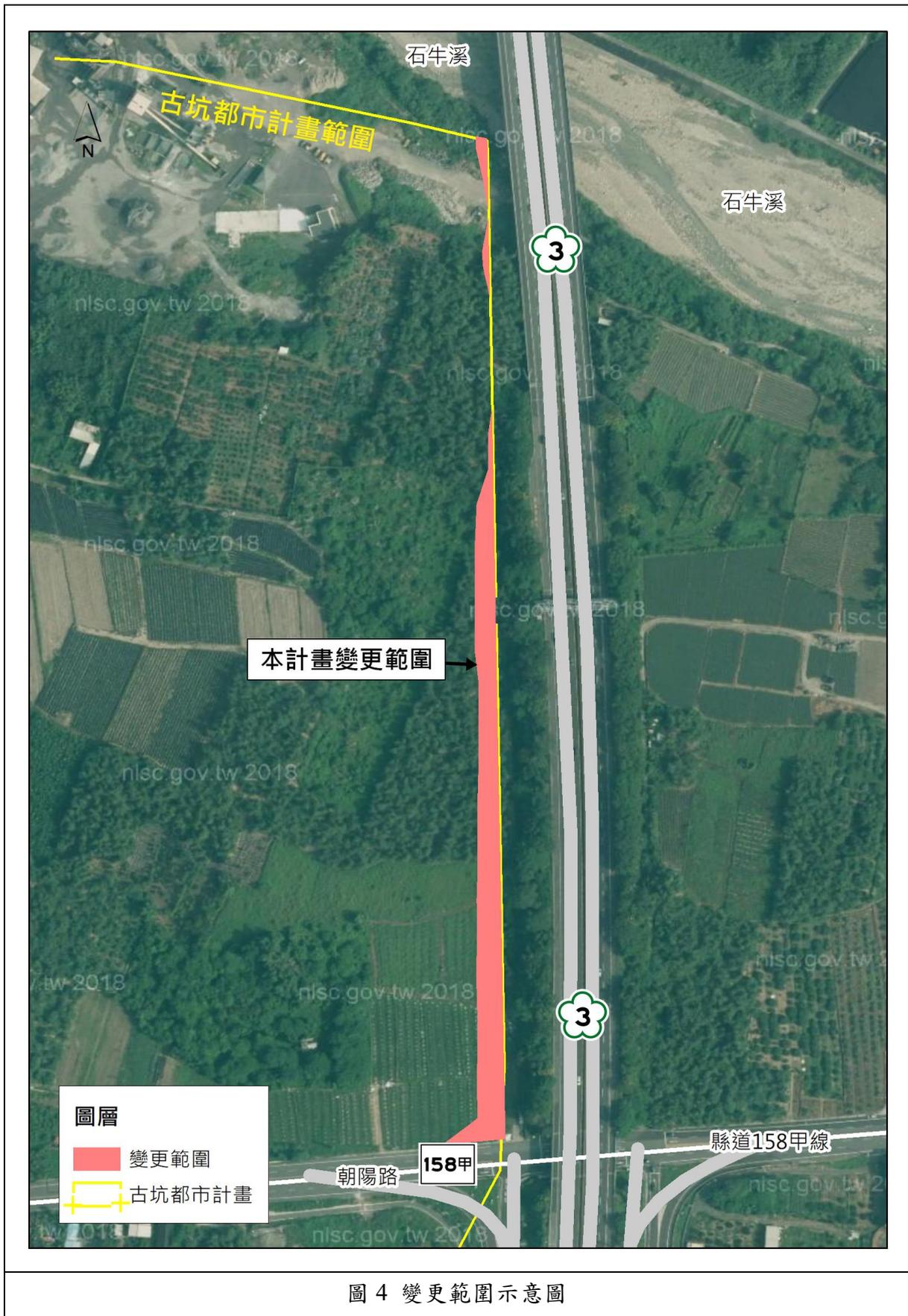


圖 4 變更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肆、現行古坑都市計畫概要

### 一、發布實施經過

古坑都市計畫於民國 61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發布實施，爾後分別於民國 74 年 5 月 9 日、民國 87 年 3 月 2 日、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辦理完成辦理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並自第三次通盤檢討公告發布實施迄今尚無其他變更案。

### 二、計畫內容

####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位於雲林縣古坑鄉，約在雲林縣偏東南處，東至古坑國中以東約 500 公尺。西至市場以西約 350 公尺，南至崙仔溪以南約 700 公尺，北至石牛溪。計畫面積為 298.54 公頃。

#### (二) 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期為民國 115 年。

#### (三) 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 1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175 人。

#### (四) 土地使用分區

分別劃設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保存區、宗教專用區、產業專用區、農業區、加油站專用區及電信專用區等分區，計畫面積合計約 260.44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87.24%。(表 1、圖 5)

#### (五) 公共設施用地

分別劃設機關、學校、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間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公園、零售市場、墓地、鐵路、溝渠兼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溝渠、道路及其他公用事業等用地，計畫面積合計約 38.10 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12.76%。(表 1、圖 5)

#### (六) 交通系統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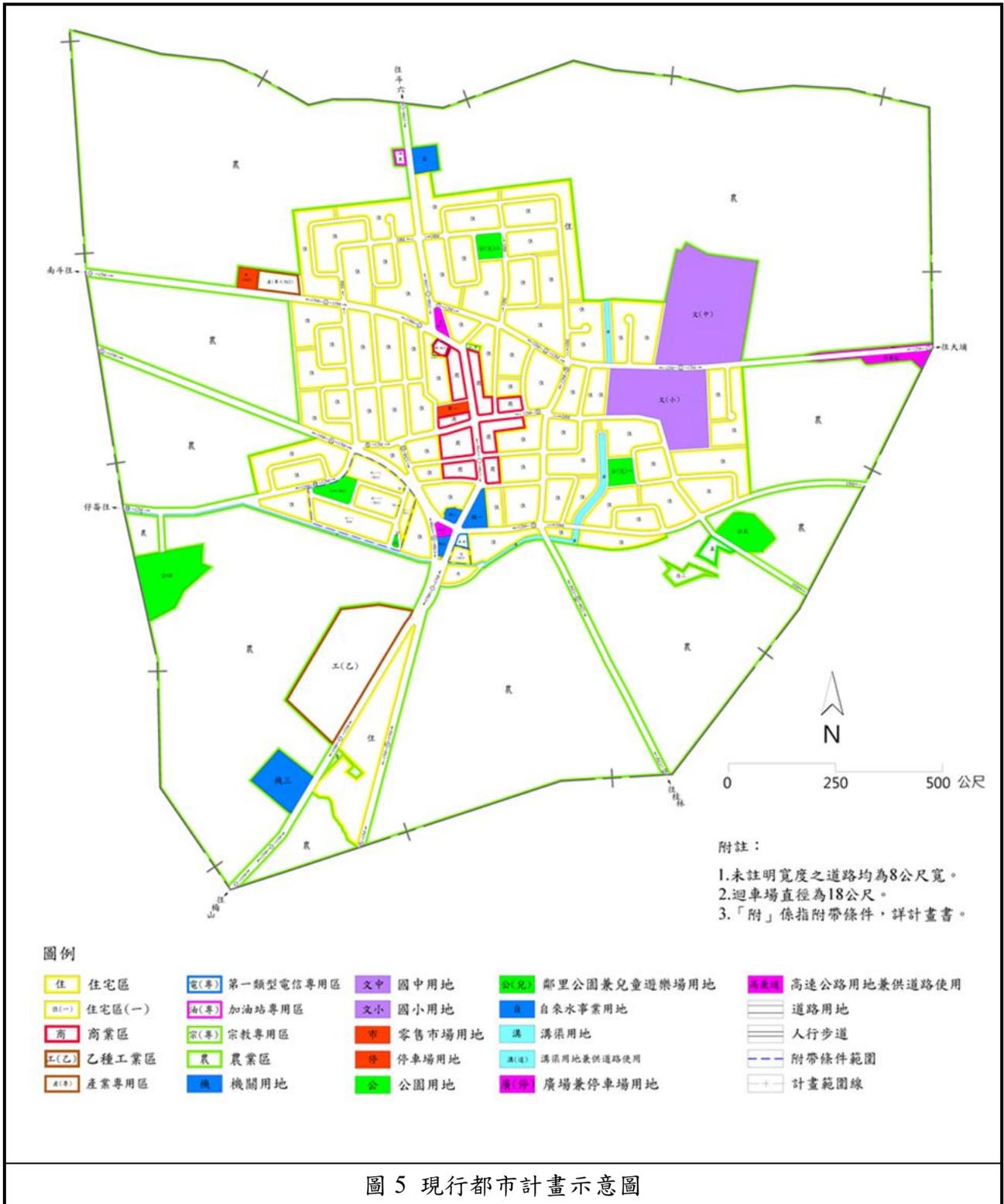
道路用地面積為 21.38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7.16%、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1.39%。

表 1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綜理表

項目		本次通盤檢討前計畫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地 百分比(%)	占都市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含住宅區(一))	54.12	54.14	18.13	
	商業區	3.08	3.08	1.03	
	乙種工業區	4.73	4.73	1.58	
	保存區	0.29	0.29	0.10	
	宗教專用區	0.04	0.04	0.01	
	產業專用區	0.50	0.50	0.17	
	第一類型電信專用區	0.09	0.09	0.03	
	加油站專用區	0.11	0.11	0.04	
	農業區	197.48	-	66.15	
	小計	260.44	62.99	87.2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77	1.77	0.59	
	學校用地	國小	3.30	3.30	1.11
		國中	5.08	5.08	1.70
		小計	8.38	8.38	2.81
	公園用地	2.95	2.95	0.99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75	0.75	0.25	
	零售市場用地	0.19	0.19	0.06	
	停車場用地	0.22	0.22	0.0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24	0.24	0.08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5	0.35	0.12	
	溝渠用地	1.09	-	0.37	
	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	-	0.00	
	墓地	0.27	0.27	0.09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50	0.50	0.17	
	道路用地	21.38	21.39	7.16	
小計	38.10	37.01	12.76		
(1) 都市發展用地		99.96	100.00	-	
(2) 計畫總面積		298.54	-	100.00	

註：1.參考自「民 108.1.25 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案」。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及溝渠用地(兼供)面積。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伍、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概述

### 一、現況問題

#### (一) 無平面側車道造成往來交流道交通混亂

古坑交流道為一分離鑽石型交流道，如地方居民欲往來南、北側交流道，須透過線道 149 甲線或縣道 158 甲線，銜接縣道 154 乙線(主要壅塞路段)、鄉道雲 200 或鄉道雲 201 方可往來，路線距離約 5 至 6 公里，路線彎繞且不便利，造成往來交流道交通混亂。

#### (二) 省道台 78 線東向用路人無法直接抵達古坑地區

省道台 78 線東向用路人若欲往古坑地區，應提早於省道台 78 線「39 古坑」古坑交流道下，方能透過省道台 3 線直接前往古坑地區，但若錯過該交流道至古坑系統交流道才下，將徒增用路人旅行距離及旅行時間。



資料來源：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建設計畫

## 二、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設計概要

工程範圍位於雲林縣古坑鄉內，將於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之主線東、西兩側各新闢一單向道路，單側側車道寬度為7.5公尺。起點於國道3號古坑南下出口匝道(接149甲線)，至國道3號古坑北上入口匝道(接158甲線)為迄點。其中涉及古坑都市計畫區範圍於西側側車道南處連接縣道158甲線，距離550公尺長。

1. 西側側車道長約3,130公尺，平面路段大多位於國道3號南下側路堤旁及農地，平交銜接雲195-1、雲200及既有農路，地屬尚屬平緩。
2. 東側側車道長約2,737公尺，平面路段大多位於國道3號北上側路堤旁及農地，平交銜接195-1、斗六大圳防汛道路、雲200及既有農路，地勢亦屬平緩。



圖 7 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路線平面配置圖

資料來源：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建設計畫、本計畫繪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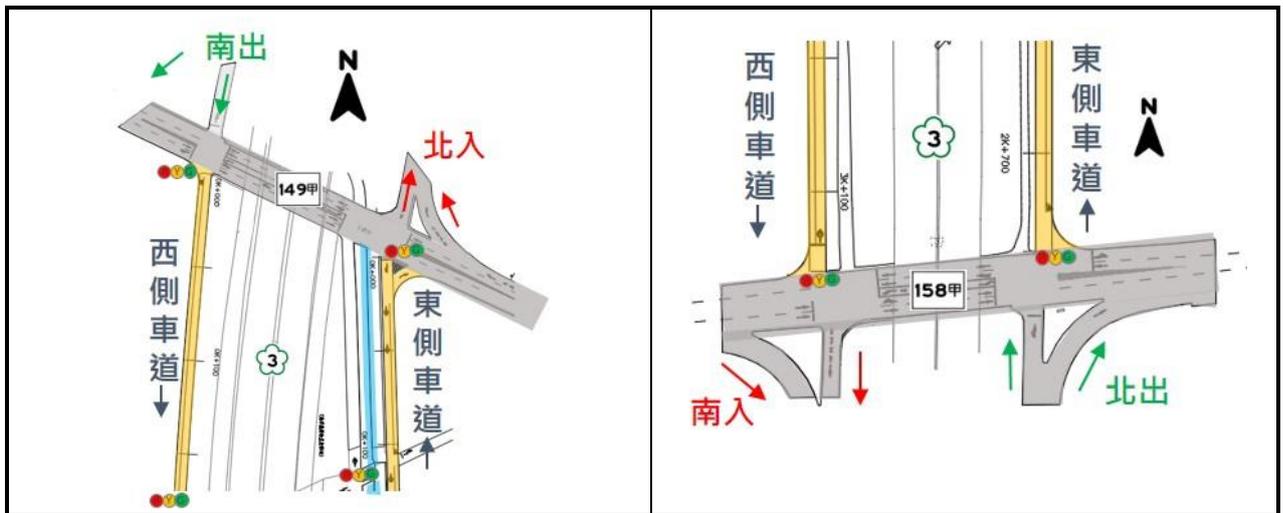


圖 8 149 甲線段與既有周邊主要道路銜接示意圖

圖 9 158 甲線段與既有周邊主要道路銜接示意圖



圖 10 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與周邊道路系統銜接路網圖

資料來源：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建設計畫、本計畫繪製

### 三、預期交通改善效益

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建設計畫完成後，古坑交流道交通動線紊亂問題將獲得改善，舒緩縣道 154 乙線壅塞情形，並縮短旅行距離 2.8 公

里、旅行時間 6.5 分鐘。針對國道交流道影響，因各出入口匝道有新增側車道相互串連，交通量均略有增加，為 6.29%至 33.33%。

另就計畫範圍周邊主要道路系統影響，因台 3 線及縣道 154 乙線新增測車道協助分流，使部分路段交通量明顯減少。縣道 154 乙線於側車道興建前後，道路服務水準自 D 級上升至 A 級，明顯改善路段壅塞情形，其餘周邊道路服務水準皆維持 A 級。

表 2 國道交流道交通量變化情形一覽表

道路名稱	匝道名稱	匝道類型	零方案	建設方案	方案差益比例 (%)
			交通量 (PCPH)	交通量 (PCPH)	
國道 3 號	古坑交流道	北上入口	426	453	6.34%
		北上出口	213	284	33.33%
		南下入口	227	287	26.43%
		南下出口	429	456	6.29%

資料來源：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建設計畫

表 3 計畫範圍周邊主要道路系統交通量變化情形一覽表

道路名稱	匝道名稱	方向 (往)	道路容量 (PCU)	零方案		建設方案	
				交通量 (PCPH)	服務水準	交通量 (PCPH)	服務水準
省道 台 3 線	湳仔綠色隧道-縣道 158 甲線	南	2,350	805	A	670	A
		北	2,350	786	A	636	A
	縣道 158 甲線-鄉道雲 202	南	2,350	637	A	637	A
		北	2,350	638	A	644	A
縣道 149 甲線	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以北	南	2,350	472	A	600	A
		北	2,350	486	A	612	A
	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以南	南	1,300	264	B 註	279	A
		北	1,300	274		274	A
縣道 154 乙線	縣道 158 甲線以北	南	1,300	560	D 註	421	A
		北	1,300	528		371	A
	縣道 158 甲線以南	南	1,300	152	A 註	147	A
		北	1,300	137		136	A
縣道 158 甲線	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以東	東	2,350	143	A	154	A
		西	2,350	134	A	149	A
縣道 158 甲線	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以西	東	2,350	282	A	608	A
		西	2,350	259	A	561	A

資料來源：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建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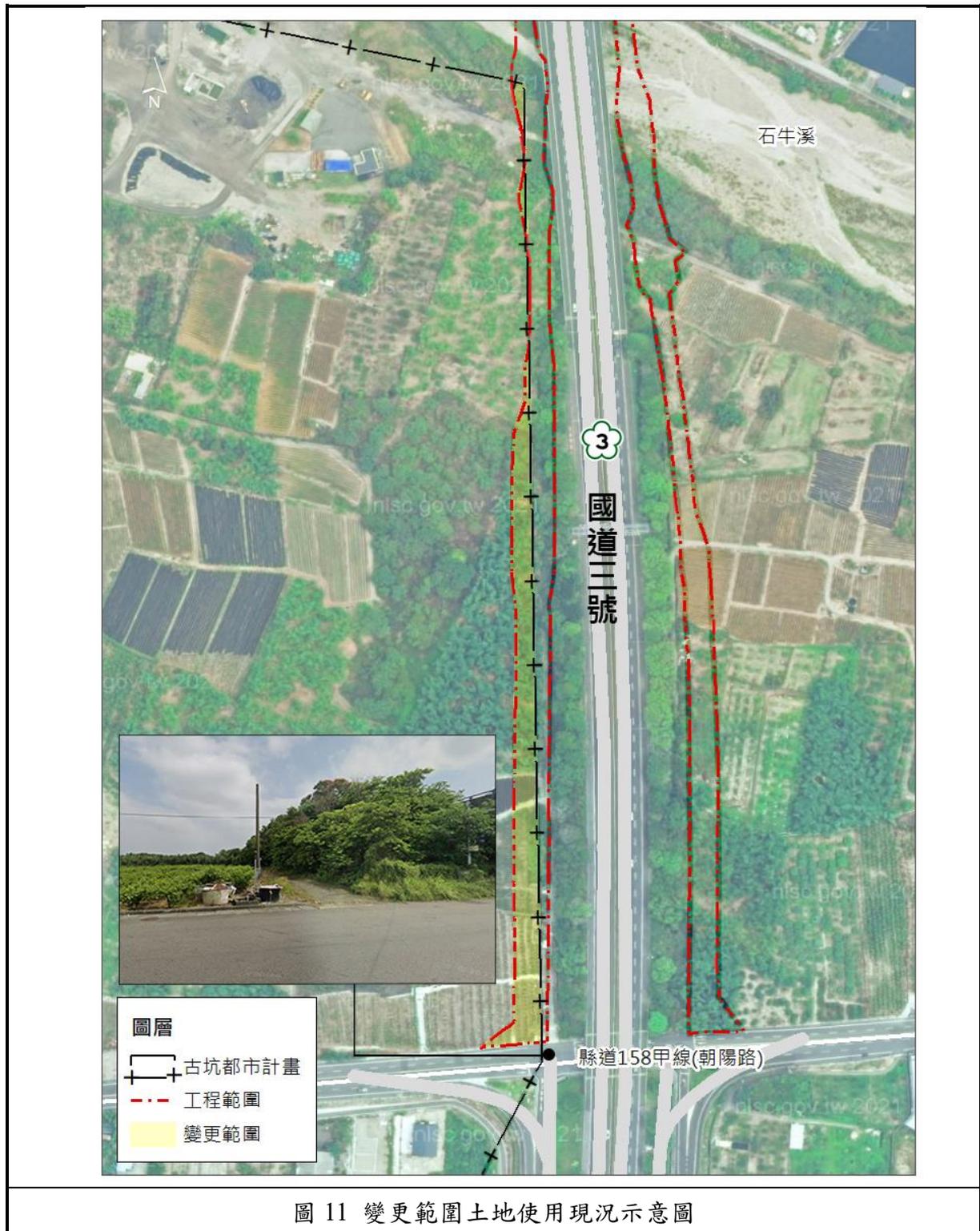
註：1.道路服務水準係採用「雙車道郊區公路」平原區道路，禁止超車區段為 20%之服務水準劃分標準。

2.零方案定義為本計畫尚未興建之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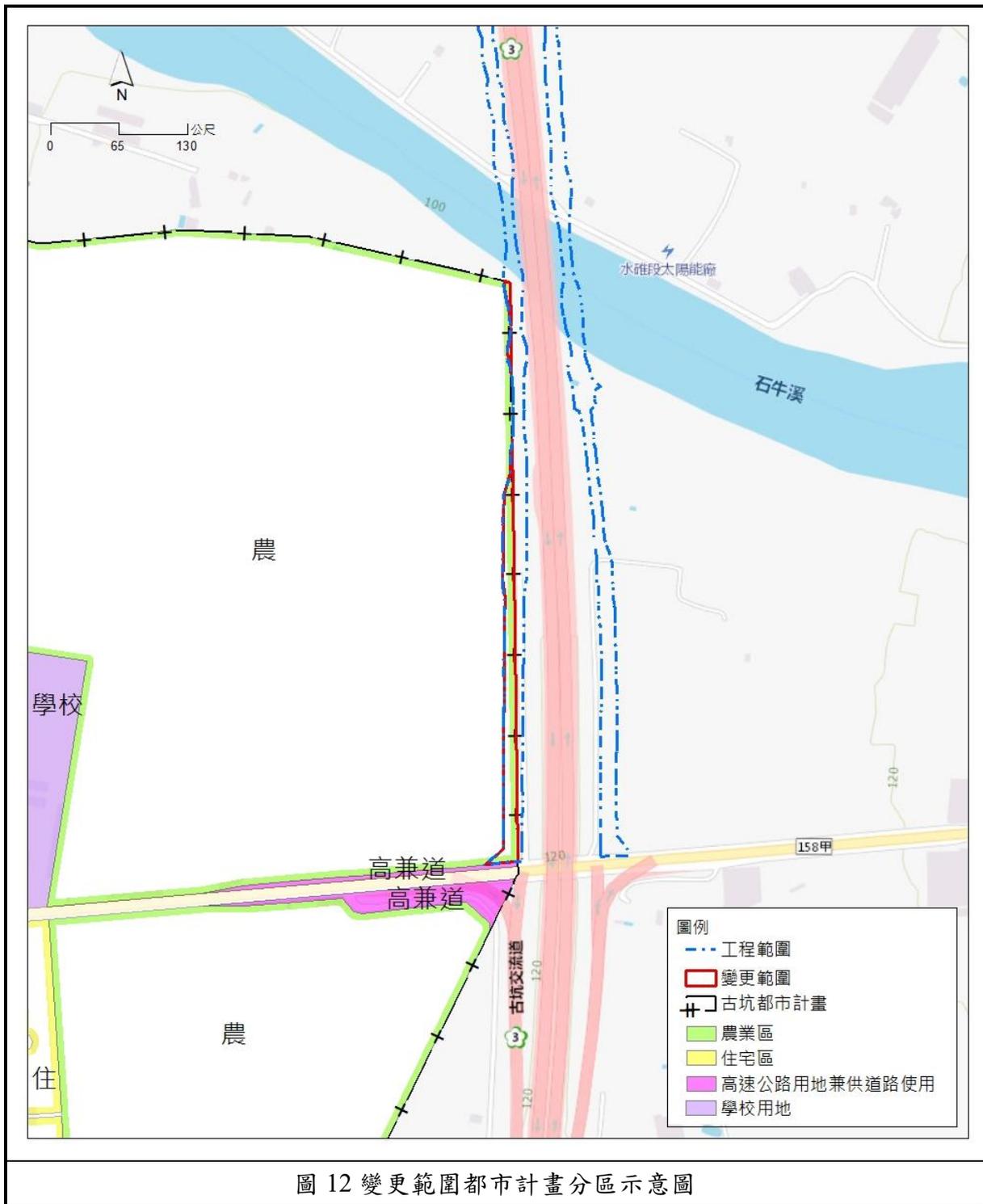
## 陸、發展現況分析

### 一、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概述

變更範圍涉及現行古坑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土地使用現況多為果園之農業使用，北側有草生地；範圍周邊亦多為果園使用，整體現況尚屬單純（圖1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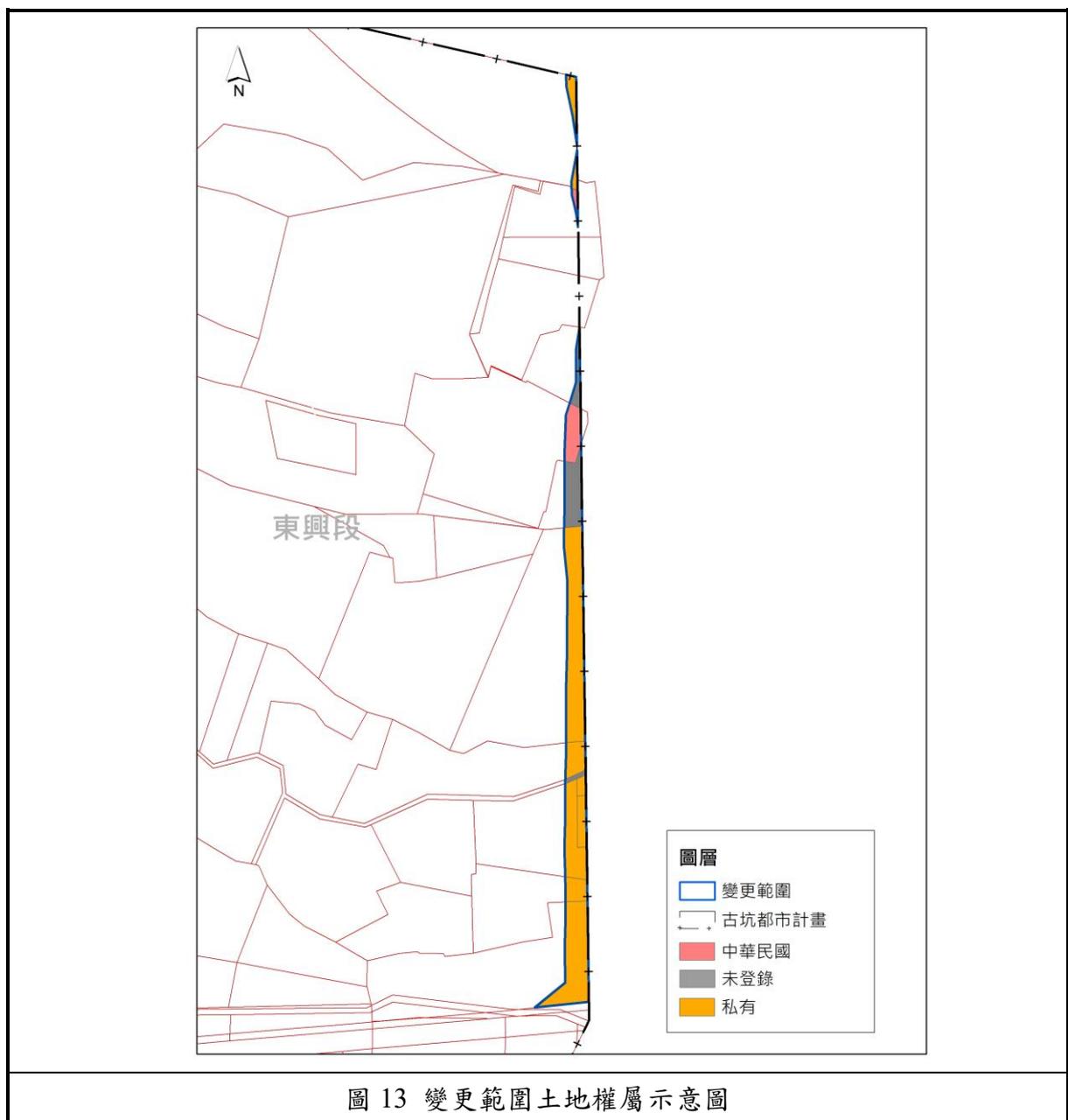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二、變更範圍土地權屬概述

本計畫變更範圍涉及雲林縣古坑鄉東興段土地，面積合計約 0.46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約 0.03 公頃（7.33%），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其他私有土地約 0.37 公頃（79.84%）；另有未登錄土地約 0.06 公頃（12.83%）。

表 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綜理表

公私別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3	7.33
私有	私有土地		0.37	79.84
未登錄	-		0.06	12.83
合計			0.46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三、變更後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之影響

本案鄰近土地之農業生產環境於基地西側，使用現況為農業使用。目前基地使用現況同樣以農業使用為主。本案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以配合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作業使用為主，並無生產製程等加工或製造行為。

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1點，隔離設施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本案為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道路即為隔離設施，可隔離農業區與區外，對於土地汙染及水汙染之影響甚低，故變更後之土地使用計畫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並無直接影響。

本案業已取得雲林縣政府112年6月17日府農林二字第1122522236號「…略以…，就長期評估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同意變更為交通事業使用，爰以同意辦理。」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112年4月28日農水雲林字第1126582421號函「無影響灌排水系統及廢污水排放使用」，詳見附件一、二。

## 柒、變更計畫內容

### 一、變更原則

1. 本案變更係為配合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用地取得需要，並依核定後之工程設計規劃用地範圍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2. 考量古坑交流道建置時以古坑系統交流道為界將南下、北上匝道分開，南下及北上匝道口距離逾3公里，造成通車後地方交通混亂及用路人使用不便，增加周邊聚落無效車流。因此需儘速辦理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
3. 本計畫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使用部分，徵得雲林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 二、變更理由

1. 雲林縣古坑交流道採分離鑽石型交流道方式建置，進出國道3號採單一出入口型式，北側匝道設於縣道149甲線，南側匝道設於縣道158甲線。以古坑系統交流道為界將南下、北上匝道分開，未開闢連通平面側車道，南下及北上匝道口距離達2.7公里，造成通車後地方交通混亂及用路人使用不便，增加周邊聚落無效車流。
2. 本案係為配合「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道路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需要，解決古坑交流道附近交通動線紊亂問題，以利南下北上行車動線，提供便捷、安全及舒適的交通道路，避免增加周邊村落無效車流，故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亟需依據核定後之用地範圍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3. 為車道工程之土地取得作業需要，依核定後之工程設計規劃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合實際工程需求並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速車道工程進行，並爭取得109年8月20日交路(一)字第1098600464號函同意由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辦理「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工程」，以改善車道連接不順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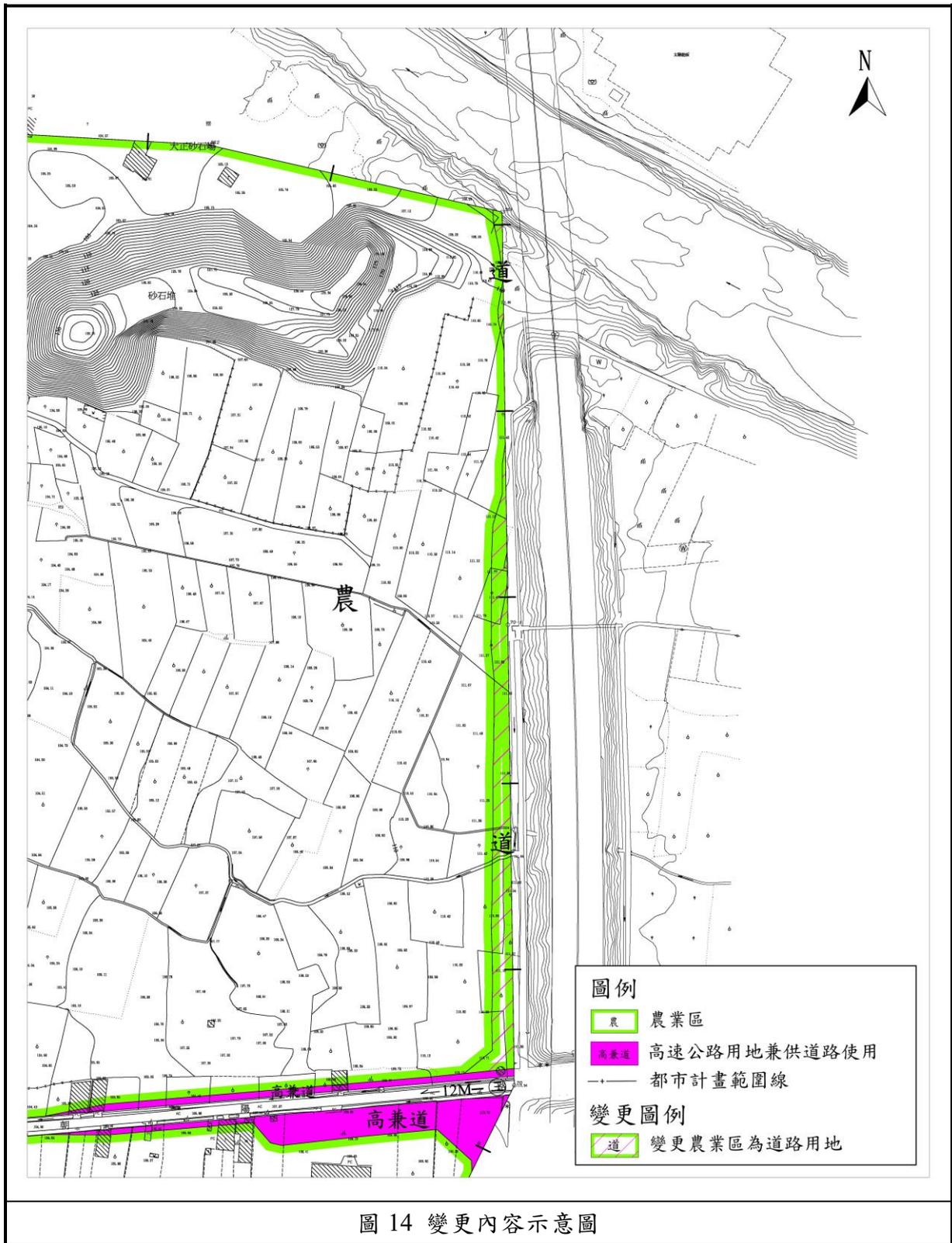
### 三、變更內容

本案係配合「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道路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需要，將古坑都市計畫區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表 5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古坑都市計畫區東北側農業區涉及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用地範圍	農業區 (0.46)	道路用地 (0.4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雲林縣古坑交流道採分離鑽石型交流道方式建置，進出國道 3 號採單一出入口型式，北側匝道設於縣道 149 甲線，南側匝道設於縣道 158 甲線。以古坑系統交流道為界將南下、北上匝道分開，未開闢連通平面側車道，南下及北上匝道口距離達 2.7 公里，造成通車後地方交通混亂及用路人使用不便，增加周邊聚落無效車流。</li> <li>2. 本案係為配合「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道路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需要，解決古坑交流道附近交通動線紊亂問題，以利南下北上行車動線，提供便捷、安全及舒適的交通道路，避免增加周邊村落無效車流，故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亟需依據核定後之用地範圍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li> <li>3. 為車道工程之土地取得作業需要，依核定後之工程設計規劃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合實際工程需求並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速車道工程進行，改善車道連接不順情形。</li> </ol>

註：1.表內面積應依變更後實地訂樁測量分割為準。  
 2.凡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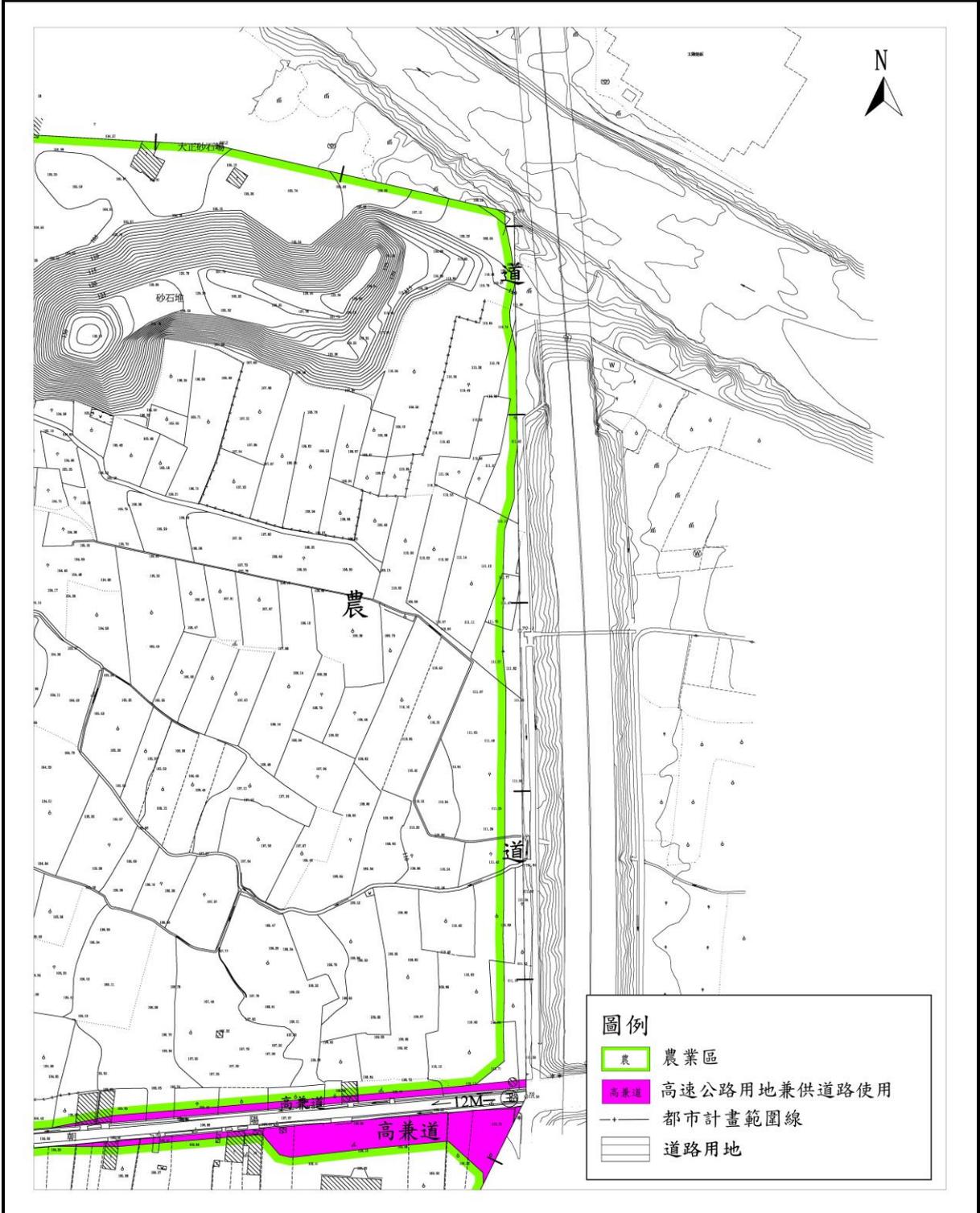


圖 15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表 6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變更前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 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公頃)				
			計畫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比例 (%)	占計畫區總面 積比例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含住宅區(一))	54.12	-	54.12	53.89	18.13	
	商業區	3.08	-	3.08	3.07	1.03	
	乙種工業區	4.73	-	4.73	4.71	1.58	
	保存區	0.29	-	0.29	0.29	0.10	
	宗教專用區	0.04	-	0.04	0.04	0.01	
	產業專用區	0.50	-	0.50	0.50	0.17	
	第一類型電信專用區	0.09	-	0.09	0.09	0.03	
	加油站專用區	0.11	-	0.11	0.11	0.04	
	農業區	197.48	-0.46	197.02	-	65.99	
	小計	260.44	-0.46	259.98	62.70	87.08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1.77	-	1.77	1.76	0.59	
	學校用地	國小	3.30	-	3.30	3.29	1.11
		國中	5.08	-	5.08	5.06	1.70
		小計	8.38	-	8.38	8.35	2.80
	公園用地	2.95	-	2.95	2.94	0.99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0.75	-	0.75	0.75	0.25	
	零售市場用地	0.19	-	0.19	0.19	0.06	
	停車場用地	0.22	-	0.22	0.22	0.0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24	-	0.24	0.24	0.08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5	-	0.35	0.35	0.12	
	溝渠用地	1.09	-	1.09	-	0.37	
	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 用	0.01	-	0.01	-	0.00	
	墓地	0.27	-	0.27	0.27	0.09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 路使用	0.50	-	0.50	0.50	0.17	
道路用地	21.38	+0.46	21.84	21.75	7.32		
小計	38.10	+0.46	38.56	37.30	12.92		
都市發展用地	99.96	+0.46	100.42	100.00	-		
計畫總面積	298.54	-	298.54	-	100.00		

註：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及溝渠用地(兼供)面積。

##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 一、土地面積與權屬

變更範圍面積約 0.46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約 0.03 公頃（57.81%）；私有土地約 0.37 公頃（79.84%）；另有未登錄土地約 0.06 公頃（12.83%）。

### 二、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屬公有土地者依規定得辦理公地撥用；未登錄土地則經地政機關登記為公有土地後，再行辦理撥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屬於私有土地者則得以協議購買（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

### 三、本案開發概估經費

本案以工程範圍周邊近年之實際交易市價案例，概估私有土地補償費用。工程費係依「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之總工程費用依比例計算，概估工程費用需 78,068,675 元，開發期程預計於民國 116 年完成。

本案開發經費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9 年 8 月 20 日交路(一)字第 1098600464 號函同意由「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雲林縣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預估經費，其中都市計畫經費概估約 0.94 億元(含用地取得費約 0.16 億元，工程費用 0.78 億元)，詳見表 7。

表 7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權屬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價購或 徵收	公地 撥用	其他	用地取 得費用	工程 費用	合計		
道路用地	私有	0.37	V	-	-	1,603	6,279	7,882	雲林縣 政府	民國 116 年
	公有	0.09	-	V	-	41	1,528	1,569		
	小計	0.46	-			1,644	7,807	9,451		
經費來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雲林縣政府編列預算								

註：1.本表僅就未取得私有土地估列其土地徵購費用，不含該地上物補償費、行政作業費等。

2.表列預定完成期限僅供參考，得視主辦單位財政狀況調整之。

3.表內面積應依據徵購或開闢計畫實際面積為準。

附件一 雲林縣政府核准同意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文件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侯冠禎

電話：05-5523579#3579

傳真：05-5322513

電子信箱：ylhg01210@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用地取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23320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為辦理「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用地取得1案，因工程部分用地位於本縣古坑鄉都市計畫區內，准予依都市計畫法27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申請辦理都市計畫逕為變更，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經交通部111年2月9日交路字第1110003829號函及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主基綜字第1110200164號函核復暫匡列總建設經費9.97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
- 二、因本案工程部分用地位於本縣古坑鄉都市計畫區內，為利加速辦理本案工程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准依都市計畫法27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逕為變更。

正本：本府城鄉發展處

副本：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本府工務處用地取得科



雲林縣政府 112/05/29



1123321763

附件二 雲林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區變更文件

## 雲林縣政府 書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王國柱

電話：05-552-2488

傳真：05-534-3910

電子信箱：ylhg42128@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二字第1122522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為辦理「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

乙案，該用地內坐落雲林縣古坑鄉東興段1-19、1-21、1-22、4、5-1、8、9、10、11、13、15、45地號計12筆農業區土地，辦理「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3月8日府工地二字第1123311990號函。
- 二、案經貴處敘及旨揭設施其效益可改善車道連接不順並解決附近交通動線紊亂問題，提供便捷、安全及舒適的交通道路，避免用路人發生交通意外，就長期評估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申請旨揭土地同意變更為交通事業使用，爰予同意辦理。

正本：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



雲林縣政府 112/06/17



1123324369

附件三 行政院同意匡列經費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柏源

聯絡電話：(02)2349-2112

電子郵件：pyche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98600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雲林縣政府提報「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闢建工程」建設需求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路總局109年8月3日報部簽陳旨案工程後續辦理原則辦理。
- 二、為串聯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南北側匝道，發揮古坑交流道完整功能，本案經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獲致共識，所需經費7.58億元，本部同意由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後續工程由公路總局代辦施工。所涉道路定位、編號及興建完成後維養權責等，請公路總局先行協調雲林縣政府定案。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本部會計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陳韻宇 33567432  
電子郵件：maewwow@dgbas.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綜字第1110200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1LG00422\_1\_070945361281.odt)

主旨：所報「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可行性評估報告一案，核復如說明二及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院主計總處案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月10日工程技字第110003049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 二、本案暫匡列總建設經費9.97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後續如有增加經費，由雲林縣政府自行籌措支應。至後續工程規劃與設計，請依本院相關機關意見（如附件）辦理。
- 三、另近年高速公路沿線之地方政府，不斷提出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要求，惟屢發生地方政府無法配合交流道闢建銜接交流道之地方道路，卻要求貴部高速公路局協助闢建地方道路之情事，為符合增設或改善交流道效益，請落實交流道設置審查機制。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均含附件)

2022/02/07  
09:52:38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柏源  
電話：(02)2349-2112  
電子信箱：pychen@mot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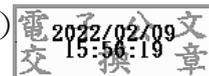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03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0003829-0-0.odt、1110003829-0-1.PDF)

主旨：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之「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可行性評估報告，奉行政院核復暫匡列總建設經費9.97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應，後續如有增加經費由雲林縣政府自行籌措等相關意見一案，請依行政院核示意見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主基綜字第1110200164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全件)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雲林縣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雲林縣政府 111/02/09



1110508043

附件四 民國112年9月21日第234次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 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3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五）

三、主持人：張主任委員麗善  
林委員長造代  
（張主任委員麗善及謝副主任委員淑亞因均有公務請假，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故本次會議由委員互推林委員長造擔任主持人）

紀錄：楊哲遠

四、出席委員：（詳簽到單）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六、審議案件：

第 1 案：「虎尾都市計畫第二種糖業風貌專用區土地申請容許作停車場使用計畫案」提會審議

第 2 案：「變更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國道三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案」提會審議

第 3 案：「變更褒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審議

第 4 案：「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審議

第 5 案：「變更虎尾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提會審議

## 第 2 案：「變更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國道三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案」提會審議

說明：

### 一、計畫緣起

雲林縣政府為解決古坑交流道因無平面側車道致使交通動線紊亂問題，以利南下北上行車動線，提供便捷、安全及舒適的交通道路，且避免省道台 78 線東向用路人無法直接抵達古坑地區，徒增用路人旅行距離及旅行時間，故實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改善及平面側車道工程」計畫範圍分為東、西兩側平面側車道，西側側車道長約 3,130 公尺，東側側車道長約 2,737 公尺，面積約 7.58 公頃；其中涉及古坑都市計畫東北側農業區，長約 550 公尺，面積約為 0.46 公頃，其餘皆位於非都市計畫土地。本案變更範圍為古坑都市計畫農業區，需依據核定後工程設計規劃之用地範圍線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作業，以利後續工程作平面側車道及連接縣道 158 甲線之出口匝道。

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以符合實際工程需求並落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精神。

### 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條第 2 項之規定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辦理。

###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位於古坑都市計畫東北側農業區，變更範圍北起石牛溪岸，南臨 158 甲縣道（朝陽路），長約 550 公尺，面積約為 0.46 公頃。（詳圖 1）

### 四、公開展覽期間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1 日起至 8 月 11 日止，共計 30 日，並刊登於 112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3 日自由時報；並於 112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古坑鄉公所舉行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

## 五、公民或團體意見

本案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決議：

- 1.依會議決議刪除計畫書「捌、實施進度及經費」之「二、土地取得方式」（機關應訂定優惠辦法），非屬都市計畫應載明之事項。
- 2.「表 6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之註 3 中「表內面積應依據徵收或開闢計畫實際面積為準」文字修改為「表內面積應依據徵購或開闢計畫實際面積為準」。
- 3.將農業處同意本案變更為交通事業使用之相關文件納入說明書內。
- 4.其餘本案依會議決議修正及補充計畫書，修正後函轉內政部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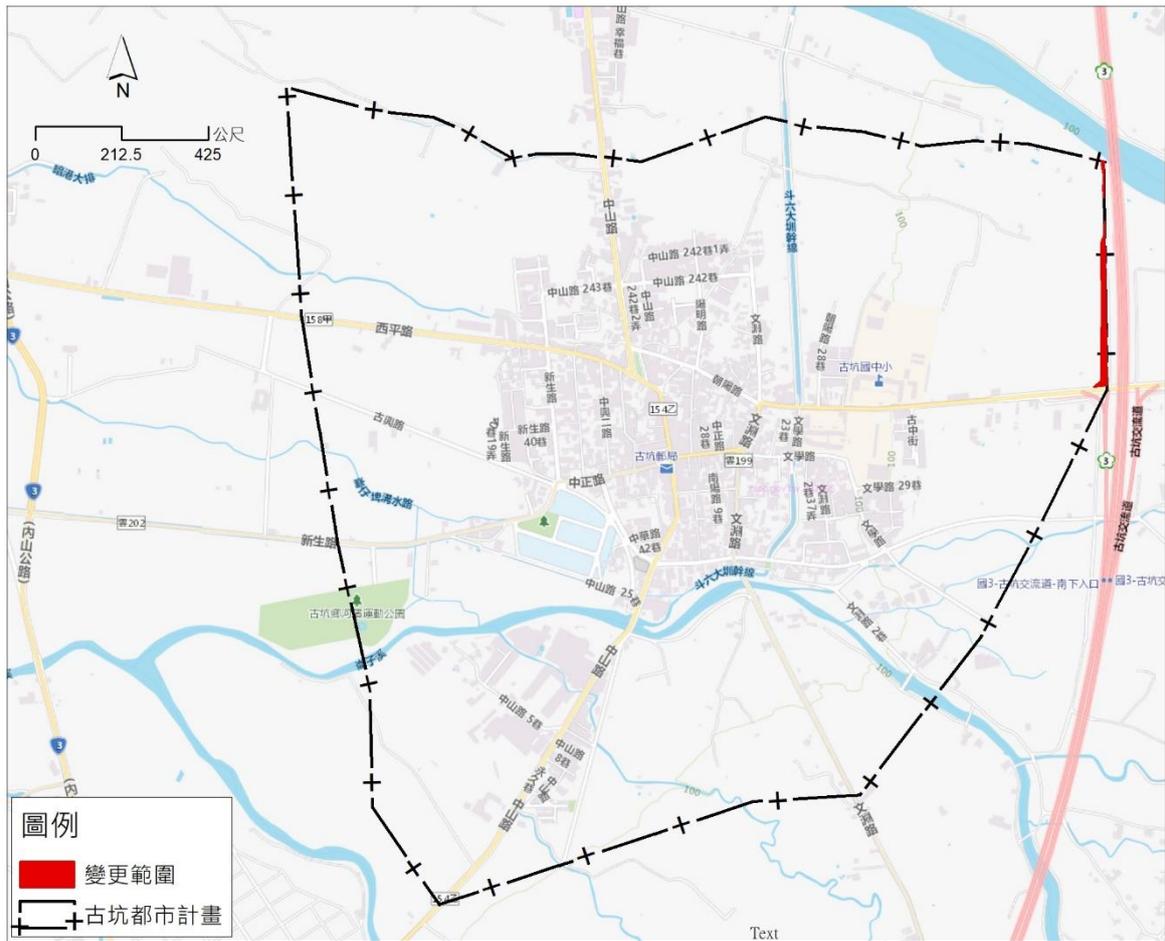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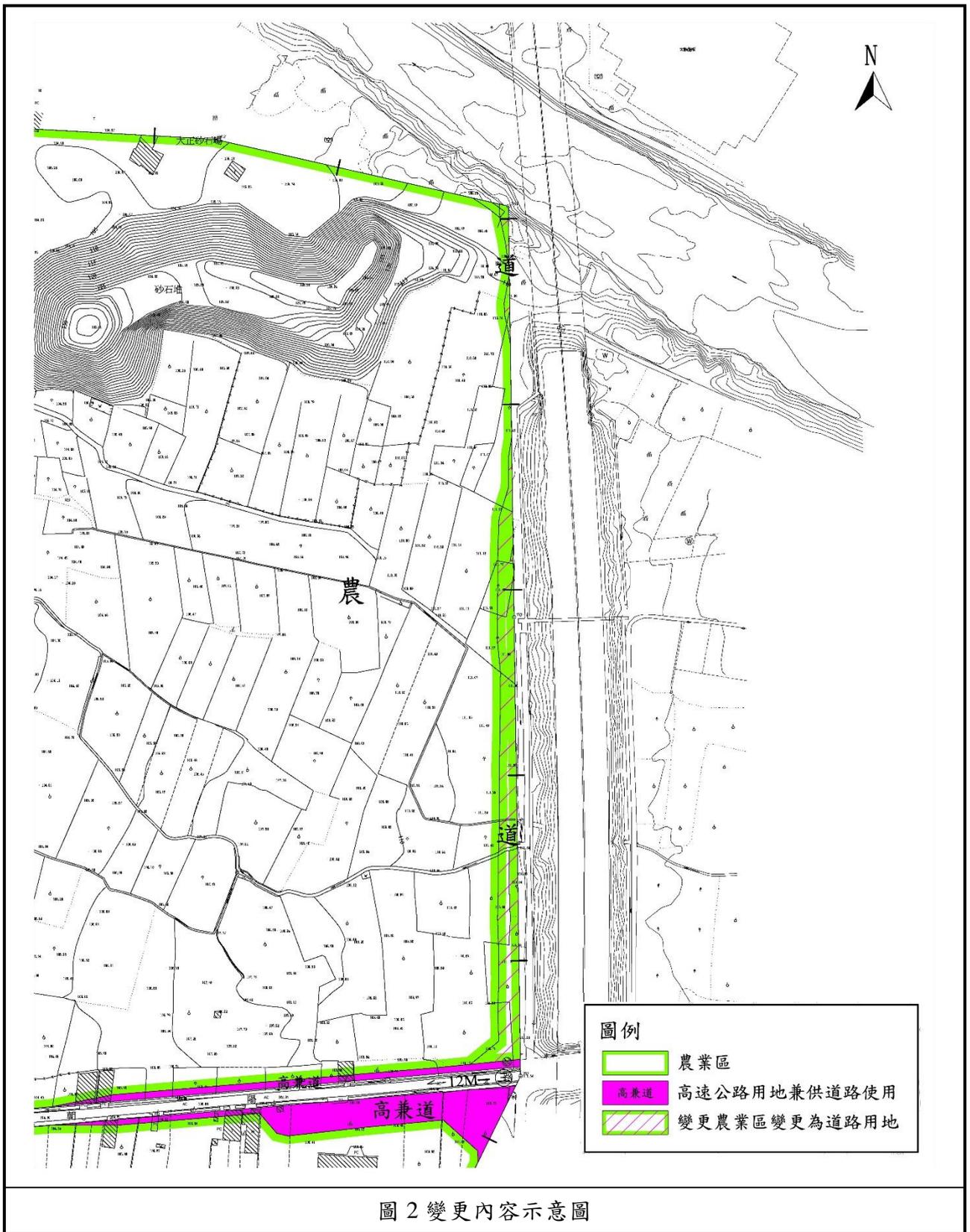


圖 1 變更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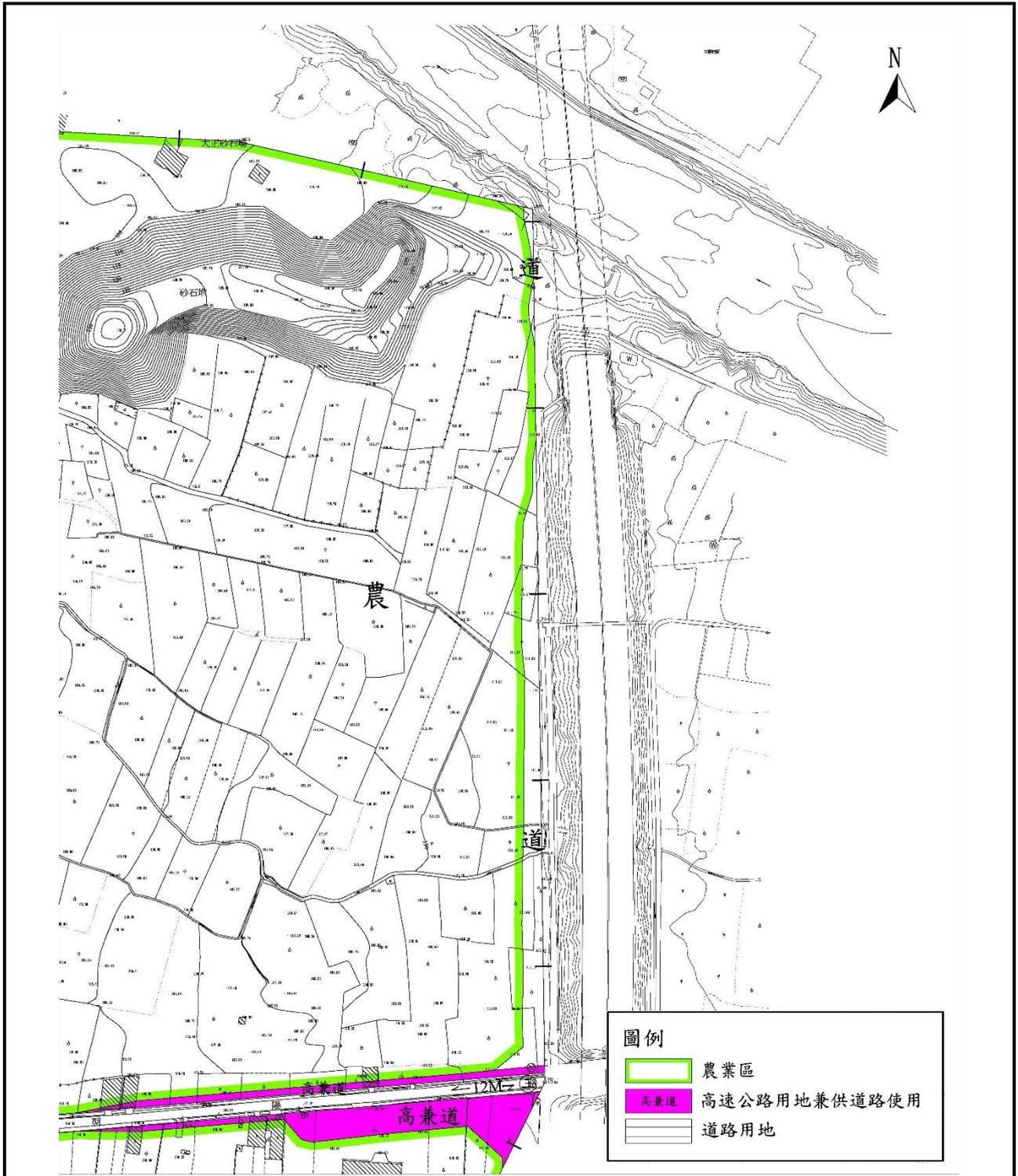


圖 3 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附件五 民國113年2月27日第1051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  
紀錄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select  
聯絡人：吳姵嬋  
聯絡電話：049-2352911#113  
電子郵件：irel26@nlma.gov.tw  
傳真：049-2358258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營字第1130802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42265\_1130802557\_113D2008599-01.pdf)

主旨：為「變更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國道三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案」1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1次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2年11月17日府城都一字第1123617838號函及112年12月6日府城都二字第1120586931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2月27日第1051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3案）在卷。
- 三、本案計畫書、圖請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於報請本部核定時預先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https://ngis.tcd.gov.tw>），並以副本抄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知悉。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雲林縣政府 113/03/18



1130518401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5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右昌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核定案件第 2、6 案與與陳委員玉雯有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朱育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50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壯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編號第 7 案）申請展延開發期程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醫療專用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 3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國道三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案」。

第 4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白河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安定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汐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

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7 案：內政部為「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新埔海堤環境改善工程）案」。

第 8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文教區為文中小用地及文中2用地為住宅區）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文教區為文中小用地及文中2用地為第四種住宅區）案」。

第 9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都市發展暨工業區檢討變更策略修訂版案。

九、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第 3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國道三號古坑交流道平面側車道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1 日第 23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17 日府城都一字第 1123617838 號函及 112 年 12 月 6 日府城都二字第 112058693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請強化補充本案整體路線及與周邊道路系統銜接規劃、交通需求分析資料、對附近地區交通紓解之具體改善效果及變更理由論述等，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請詳予補充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使用現況、本案變更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等造成之影響及相關因應對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請核實估列公、私有土地之取得方式、經費來源、開發期程等，以資明確。

四、本案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

定辦理，另計畫書部分示意圖模糊，請予以改善。

變更古坑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  
用地）（配合國道三號古坑交流道平面  
側車道工程）案

計畫書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	

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